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71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技防”设施 日常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加强对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模块、无组织颗粒物（TSP）等“技防”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技防”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真正为我市环境执法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分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县（市、区）分局要切实担起“技防”设施建设和运行的

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将“技防”设施日常检查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每月至少对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单位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非重点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TSP和用电模块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设施故障、数据异常、超标等进行核查处置；强化对辖区“技防”设施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加强运维能力建设及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技防”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数据真实有效，市局每月进行随机抽查现场运行端情况和分局检查情况，并进行考核。

二、督促辖区内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技防”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主体责任

排污单位须对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日常工作中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断电、停运“技防”设施；不得故意破坏“技防”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电、通讯等条件；不得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弄虚作假；不得拒绝或妨碍生态环境部门对“技防”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各分局要对以上违法情形进行严查重处。

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分局在现场监督检查中要对“技防”设施出

现的不正常运行、超标、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备等情况实施重点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进行查处；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强监控数据应用

各县（市、区）分局执法人员日常要通过企业现场监控设施终端、污染源在线监控、颗粒物（TSP）自动在线监测、用电模块系统和手机APP，实时掌握辖区内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实现对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的精准数字化管控。



（此件公开）

